**基隆市111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

一、主 旨：(一)提昇本市羽球運動風氣及競技水準。

(二)選拔參加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羽球代表隊。

二、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三、承辦單位：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四、協辦單位：基隆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基隆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基隆市體育會、基隆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五、競賽日期：國高中組:111年1月9日(日)至111年1月10日(一)

 國小組:111年1月24日(星期一)至111年1月25日(二)

六、競賽地點：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活動中心

七、競賽組別：(一)高中組：1.高男團體、高男單打、高男雙打

 2.高女團體、高女單打、高女雙打

 (二)國中組：1.國男團體、國男單打、國男雙打

 2.國女團體、國女單打、國女雙打

(三)國小組：1.團體賽:男子六年級組、女子六年級組、男子五年級

 組、女子五年級組、男子四年級組、女子四年級組

 2.個人賽:男子六年級單打、男子六年級雙打、女子六

 年級單打、女子六年級雙打、男子五年級單打、男子

 五年級雙打、女子五年級單打、女子五年級雙打、男

 子四年級單打、男子四年級雙打、女子四年級單打、

 女子四年級雙打

八、參賽資格：基隆市所轄中等以下學校為限，且以校為籌組單位。

 （一）學籍規定：

1.國、高中組：

（1）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

 學者為限。

（2）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競賽者，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09學年度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或學校運動代表隊經各地方政府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准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中以基隆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2.國小組：就讀本市之國民小學之學生。

（二）年齡、年級規定：

 1.國中組：以17歲以下者為限（94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

 2.高中組：以20歲以下者為限（91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

 3.國小組:低年級學生可越級報名。

九、競賽辦法：

 (一）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最新羽球競賽規則

 1.國(高)中組個人單打賽、雙打賽採3局2勝制，每局21分落地得分制；

 國小組個人單打賽、雙打賽採單局31分制。

 2.團體賽：國(高)中組團體賽採單打三點加雙打二點共五點，勝三點為勝，

 各組比賽出場順序為單、單、雙、雙、單，國小組團體賽採二單一雙制，

 按單-雙-單之順序進行競賽,勝二點為勝。選手不得兼點(同一人不得兼任同

 一場比賽之單、雙打)；各點比賽均採「中華羽協」21分，三局二勝定勝負；

 大會有權調整出場順序，必要時得拆點同時進行比賽，球隊不得異議。

 （二）賽制

 1.視報名隊數由大會決定採循環賽制、單淘汰或雙敗淘汰賽制。

 2.如採用循環賽制時，積分算法如下：

 （1）每勝一場得2分，負一場得1分，棄權零分且以後不得出賽。

 （2）二隊積分相等則以勝隊為勝。

 （3）三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場競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勝點和)÷(負點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B.(勝局和)÷(負局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C.(勝分和)÷(負分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D.由裁判長抽籤決定。

 （三）競賽細則

 1.國(高)中組－團體賽以每校1隊為限，每隊至多10人；個人賽每校每項至

 多報名3人(組)；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兩項，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

 或團體賽與雙打賽，或單打賽與雙打賽。

 2.國小組－團體賽以每校1隊為限，每隊至多7人，不得跨隊參賽；個人賽

 每校每項至多報名5人(組)；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兩項，例如：團體

 賽與單打賽，或團體賽與雙打賽，或單打賽與雙打賽。

 3.種子依據基隆市110年度中小學羽球錦標賽競賽成績排定，種子不足或無

 種子時，以抽籤決定賽程。

 4.國(高)中組團體賽採3單2雙制，按單-單-雙-雙-單之順序進行競賽；國

 小組團體賽採2單1雙制，按單-雙-單之順序進行競賽。中間不得輪空，

 若有空點現象時，依下列方式處理：

 (1).出賽時，雙方選手必須全體列隊，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開始

 進行比賽。比賽結束前，若出賽選手有人、證不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

 對選手身份。

 (2).若出賽學校選手不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隊伍，且

 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中間不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

 方之勝點(若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對方有權重新排點。唯選手不足之

 一方無權重新排點)。

 (3).比賽期間若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數不足，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空點

 過半即喪失參賽資格。

 5.女生不可參加男生組競賽，男生亦不可參加女生組競賽。

 6.參加選手以大會時間為準，逾競賽時間5分鐘，經3次唱名不到場者以棄

 權論。

 7.競賽出賽表須於該場次競賽20分鐘前繳交至大會競賽組；如遇特殊情形改

 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另行通知。

 8.不服裁判之判決或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競賽資格。

 9.競賽時務請攜帶學生證或附相片之在學證書以備查驗，提不出身分證明者，

 以棄權論。

 10.經開始競賽後，需留場地內等待，以備賽程提前或延後的場次調整。

11.名單經報名確定後，不得要求做人員更動，同意報名2項，如遇賽程衝突

 時，採連場方式處理參賽項目，未依規定時間出場者，以棄權論。

12.選手出賽時請穿著印有校名之統一服裝，未穿著統一服裝禁止出賽；個人

 賽雙打亦須統一服裝。

十、報名：

 （一）日期：國高中組:自即日起至110年12月20日(星期一)下午5:00止。

 國小組: 自即日起至110年12月24日(星期五)下午5:00止。

 （二）手續：使用大會報名表，電子檔mail至yypkorf@gmail.com，收到回覆才

 算報名完成；紙本經學校核章後寄至基隆高中體育組收(基隆市暖暖

 區源遠路20號)或傳真02-24573724 體育組收。

 (三)聯絡人：基隆高中體育組楊組長

 電話：（02）24582052-501或手機0935970507

十一、領隊及抽籤會議：

1. 國高中組:111年12月24日(五) 上午10時假基隆高中活動中心舉行，不另行通知；未出席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國小組:111年1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基隆高中活動中心舉行，不另行通知；未出席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1. 賽程表公告:國高中組於110年12月29日(星期四)、國小組於111年1月12日公布於基隆高中網站首頁及中小聯運網站。請自行下載，不再製作比賽秩序冊。

十二、申訴：

（一）有關競賽事項之爭議，應當場向紀錄台報告並於該項競賽結束後30

 分鐘以書面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不予受理。

（二）書面申訴應由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

 幣伍仟元，如經審判委員、裁判長認為其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

 則得沒收保證金列入大會經費。

（三）運動員資格請於賽前列隊時向裁判提出，競賽開始後，則不予受理。

十三、各校自行辦理保險及參賽經費等相關事宜。

十四、獎勵：

 （一）依基隆市111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點辦理獎勵。

 （二）團體賽及個人賽前4名得獎單位，於全部賽程結束後馬上頒獎，獎狀後補

 至學校。

十五、本技術手冊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後公布之。

十六、附註：

 （一）有關選拔參加111年全中運仍依正式公告之技術手冊辦理，倘有修正

 時另行公告於承辦單位網站及賽前技術會議轉知。

1. 國、高中各組賽會期間如遇選手個人代表國家或本市參加各級正式錦標賽

 時，得優先保留參加111年全中運會前賽代表權，惟仍需完成報名手續。

 **基隆市111年中小學聯合運動會羽球項目報名表**（**團體賽用**）

|  |
| --- |
| 校名： |
| 組別：□高男組 □高女組 □國男組 □國女組  □小六男組 □小六女組 □小五男組 □小五女組□小四男組  □小四女組 |
| 領隊 |  | 管理 |  |
| 教練 |  |
| 通訊地址：  |
| 聯絡人電話： 聯絡人mail： |
|  資 料 成 員  | 性別 | 姓 名 | 出生年月日 | 備註 |
| 1 | 隊 長 |  |  |  |  |
| 2 | 隊 員 |  |  |  |  |
| 3 | 隊 員 |  |  |  |  |
| 4 | 隊 員 |  |  |  |  |
| 5 | 隊 員 |  |  |  |  |
| 6 | 隊 員 |  |  |  |  |
| 7 | 隊 員 |  |  |  |  |
| 8 | 隊 員 |  |  |  |  |
| 9 | 隊 員 |  |  |  |  |
| 10 | 隊 員 |  |  |  |  |

1.國、高中組－每組每校限報1隊，至多報名10人

2.國小組－每組每校限報1隊，每隊至多報名7人

 **學務處核章:**

**基隆市111年中小學聯合運動會羽球項目報名表**

（**個人單打用**）

|  |
| --- |
| 校名：  |
| 組別：□高男組 □高女組 □國男組 □國女組  □小六男組 □小六女組 □小五男組 □小五女組 □小四男組 □小四女組 |
| 領隊 |  | 管理 |  |
| 教練 |  |
| 通訊地址：  |
| 聯絡人電話： 聯絡人mail： |
|  資 料 成 員  | 性別 | 姓 名 | 出生年月日 | 備註 |
| 1 | 隊 員 |  |  |  |  |
| 2 | 隊 員 |  |  |  |  |
| 3 | 隊 員 |  |  |  |  |
| 4 | 隊 員 |  |  |  |  |
| 5 | 隊 員 |  |  |  |  |

 **學務處核章:**

**基隆市111年中小學聯合運動會羽球項目報名表**

（**個人雙打賽用**）

|  |
| --- |
| 校名： |
| 組別：□高男組 □高女組 □國男組 □國女組  □小六男組 □小六女組 □小五男組 □小五女組 □小四男組 □小四女組 |
| 領隊 |  | 管理 |  |
| 教練 |  |
| 通訊地址：  |
| 聯絡人電話： 聯絡人mail： |
|  資 料 成 員  | 性別 | 姓 名 | 出生年月日 | 備註 |
| 1 | 隊 員 |  |  |  |  |
|  |  |  |  |
| 2 | 隊 員 |  |  |  |  |
|  |  |  |  |
| 3 | 隊 員 |  |  |  |  |
|  |  |  |  |
| 4 | 隊 員 |  |  |  |  |
|  |  |  |  |
| 5 | 隊 員 |  |  |  |  |
|  |  |  |  |

 **學務處核章:**

**基隆市111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羽球項目**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證明文件切結書**

學校名稱：  **核章處：**

參加組別：□高(職)中男生組 □高(職)中女生組 □國中男生組 □國中女生組

 □國小男生組 □國小女生組**(國小組僅需提供帶隊人員證明文件)**

參賽學校隊職員證明文件一覽表

| 序 | 身分別1.運動員2.教練3.隊職員(含領隊、防護員等)4.其他(請註明) | 姓名 | 證明文件(請擇一勾選) |
| --- | --- | --- | --- |
| 接種新冠疫苗滿14天 | 賽前3天取得PCR核酸陰性證明 | 賽前3天內快篩陰性證明 |
| 範例 | 領隊 | 王大明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注意事項：本校所報名學生之相關資料，完全正確與真實，如有造假，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競賽規程規定

 處置。

**基隆市111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羽球項目**

**自主健康監測檢核表** (學校留存，備查)

學校名稱：

 核章處：

| 序 | 身分別1.運動員2.教練3.隊職員(含領隊、防護員等)4.其他(請註明) | 姓名 | 行動電話 | 量測體溫 | 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 |
| --- | --- | --- | --- | --- | --- |
| 體溫 | 有 | 無 |
| 範例 | 教練 | 王小美 | 09XX-XXX-XXX | 36.1 |  | √ |
| 1 |  |  |  |  |  |  |
| 2 |  |  |  |  |  | **涉及個人資料****請勿非法使用** |
| 3 |  |  | **涉及個人資料****請勿非法使用** |  |  |  |
| 4 | **涉及個人資料****請勿非法使用**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涉及個人資料****請勿非法使用** |  |  |  |  |  |
| 8 |  |  |  |  | **涉及個人資料****請勿非法使用**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 17 |  |  |  |  |  |  |

**基隆市111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羽球項目**

**健康聲明書** (個人填寫，學校留存，備查)

|  |
| --- |
| 參賽學校單位： 職稱： |
| 姓名 |  | 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 |  |
| 生理性別 |  | 電話 |  |
| 1.您是否有以下症狀： □無□發燒（≧38℃）【必須符合】 □咳嗽 □流鼻水 □鼻塞 □喉嚨痛 □肌肉痠痛 □頭痛 □極度疲倦感 □嗅味覺失常 □其他\_\_\_\_\_\_\_\_\_ 2.本人參與本賽會前已確認未符合下列任一情況: (1)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或確診者。 (2)居家隔離。(3)居家檢疫。(4)加強自主健康管理。(5)自主健康管理。**※參賽學校隊員如已接種疫苗，請自行評估身體狀況，若有身體不適，建議避免激烈運動。** |
| ※配合防疫人人有責，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據實填寫。 填寫人簽名：\_\_\_\_\_\_\_\_\_\_\_\_\_ 未成年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填寫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